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赣教督委字〔2020〕6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推进计划（2020-2035年）》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现将《江西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推进计划（2020-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0年6月30日



江西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推进计划（2020-2035 年）

为巩固提升我省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稳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江西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实施纲要 2035》和《江西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意见（试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部署，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巩固提升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水平，稳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义务教育资源的需求。

二、目标任务

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部署，稳步推进”的原则，实施“三步走”战略，到 2035 年实现全省县域义务教育优

质均衡发展的目标。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0 至 2022 年）。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结合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数据监测情况，推动条件相对成熟的县（市、区）接受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到 2022 年全省 20% 县域单位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3 至 2030 年）。着力推动一批基础扎实、发展较好的县（市、区）接受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力争到 2030 年全省 75% 县域单位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攻坚提升阶段（2031 至 2035 年）。对已经通过国家评估认定的县域单位做好巩固提升工作；对其余还未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县（市、区）给予重点指导、加强督促、积极帮扶、集中攻坚，确保 2035 年全省全域实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工作机制

（一）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体系，委托第三方运用信息化和大数据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及时了解各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有效推进各地工作。

（二）政策联动机制。完善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机制，推动各地建立健全中小学办学绩效综合考评机制，实行政策整合、有效联动，促进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管理水平、师资队伍、教育质量等不断提升。

（三）督导考核机制。将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纳入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教育发展”考评体系，并列为对设区市政府和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点，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实施资金奖补政策，进行定向调度和约谈问责。

（四）舆论宣传机制。切实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大力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着力营造“党以重教为先，政以兴教为本”的良好氛围。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领导，协同推进。各地党委政府要将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育、编办、发改、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二）目标引领，强化统筹。各设区市要准确把握“远与近、点与面、质与量、难与易”的关系，统筹抓好督导评估推进。2022年申报督导评估的县域单位，要落实“走前列、做示范”要求，切实加快进度，率先取得突破；基础薄弱的县域单位，要不断夯实基础，加快补齐短板，循序有力推进。

（三）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各设区市要积极指导、帮助、支持所辖县域单位对照督导评估标准，聚焦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水平等方面抓重点、攻难点，做到重

视程度不减、投入力度不减、工作力度不减，确保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附件：《江西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推进计划表（2020-2035 年）》

附件

江西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推进计划表（2020-2035 年）

第一阶段 (2020-2022 年) (23 个)	2020 年 (2 个)	芦溪县、上高县
	2021 年 (7 个)	德安县、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贵溪市、鹰潭市余江区、靖安县、吉安市吉州区、弋阳县
	2022 年 (14 个)	南昌市东湖区、南昌市西湖区、南昌市青山湖区、彭泽县、湖口县、共青城市、浮梁县、萍乡市湘东区、鹰潭市月湖区、德兴市、上饶三清山风景名胜区、永新县、南城县、南丰县
第二阶段 (2023-2030 年) (73 个)	2023 年 (7 个)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南县、万载县、吉安县、峡江县、广昌县、资溪县
	2024 年 (11 个)	南昌市青云谱区、南昌高新区、九江市濂溪区、永修县、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乐平市、会昌县、铜鼓县、抚州市临川区、金溪县、黎川县
	2025 年 (11 个)	景德镇市昌江区、萍乡市经济开发区、大余县、崇义县、石城县、樟树市、婺源县、万年县、铅山县、崇仁县、抚州市东乡区
	2026 年 (12 个)	萍乡市安源区、奉新县、上饶市广信区、上饶市广丰区、鄱阳县、玉山县、井冈山市、遂川县、万安县、宜黄县、乐安县、抚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7 年 (9 个)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九江市柴桑区、赣州市南康区、宁都县、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宜春市袁州区、宜丰县、余干县、横峰县
	2028 年 (9 个)	庐山市、都昌县、上栗县、于都县、瑞金市、丰城市、吉安市青原区、安福县、上饶市信州区
	2029 年 (8 个)	南昌市湾里区、安义县、分宜县、高安市、赣州市章贡区、信丰县、全南县、新干县
	2030 年 (6 个)	武宁县、景德镇珠山区、莲花县、赣州市赣县区、寻乌县、永丰县
第三阶段 (2031-2035 年) (17 个)	2031 年 (6 个)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县、赣州蓉江新区、安远县、兴国县、泰和县
	2032 年 (4 个)	修水县、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南县、上犹县
	2033 年 (5 个)	南昌市新建区、进贤县、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昌市、吉水县
	2034 年 (1 个)	新余市渝水区
	2035 年 (1 个)	九江市浔阳区

